

行业研究/即时点评

2019年04月30日

行业评级:

黑色金属 增持 (维持)
钢铁 II 增持 (维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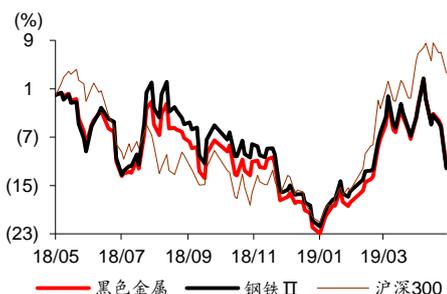
邱瀚萱 执业证书编号: S0570518050004
研究员 qiuhanxuan@htsc.com

张艺露
联系人 zhangyilu@htsc.com

相关研究

- 1《黑色金属: 行业周报(第十七周)》2019.04
- 2《宝钢股份(600019,买入): 2018年盈利创上市新高》2019.04
- 3《攀钢钒钛(000629,增持): 2019Q1业绩同比上行61%》2019.04

一年内行业走势图



资料来源: Wind

超低排放正式稿较意见稿部分放松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点评

超低排放正式文件发布, 较前期征求意见稿部分放松

2019年4月29日,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委发布《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与生态环境部在2018年5月7日发布的《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相比, 前者对超低排放改造的时间、范围上的要求更加放松, 符合我们对环保的判断方向, 随着钢企超低排放改造的完成, 其受环保的影响将降低。且意见明确指出钢企达标排放是法定责任, 超低排放是鼓励导向, 前期没有这一提法。

到2025年底前, 全国力争80%以上的产能完成改造

意见提出: 全国新建(含搬迁)钢铁项目原则上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 推动现有钢企超低排放改造, 到2020年底前, 重点区域钢企(4.8亿吨产能)超低排放改造取得明显进展, 力争60%左右产能(2.9亿吨产能)完成改造, 有序推进其他地区钢企(4.2亿吨产能)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到2025年底前, 重点区域钢企超低排放改造基本完成, 全国力争80%以上产能(7.2亿吨产能)完成改造。意见同时指出, 对于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企业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包括奖励和信贷融资支持、差别化环保管理政策。

意见对改造时间、范围要求力度弱于前期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要求全国新建(含搬迁)钢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而意见将“全部”改为“原则上”; 征求意见稿要求推动200万吨以上钢企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而意见无此要求。在超低排放改造的时间和范围上, 意见将重点区域钢铁需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产能缩减至60%, 时间截点从2020年10月推迟到2020年底, 而珠三角、成渝、辽宁中部、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乌昌等区域(1亿吨产能)等区域的完成改造时间也从2022年底推迟至2025年底, 且包括上述珠三角等非重点区域(4.2亿吨产能)需完成改造的产能范围缩减至57%。

河北要求2020年全省符合改造条件的钢企达到标准

部分区域超低排放改造要求或较国家标准更严格, 如2018年8月河北省政府印发的《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 要求2020年全省符合改造条件的钢企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2019年1月,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修订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该地方标准达到国内外钢铁现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最严水平, 标准要求现有企业自2020年10月1日、新建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排放限值。根据中国环境网, 河北省2018-2020年需实施359个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截止2019年2月已实施改造项目306个、完成228个。

风险提示: 超低排放改造执行进度低于预期。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反映报告发布当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同时，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该等观点、建议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客户私人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的范围内，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利害关系。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之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任何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华泰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力。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91320000704041011J。

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具有香港证监会核准的“就证券提供意见”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A0K809

©版权所有 2019 年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说明

行业评级体系

一 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行业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一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增持行业股票指数超越基准

中性行业股票指数基本与基准持平

减持行业股票指数明显弱于基准

公司评级体系

一 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公司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一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买入股价超越基准 20% 以上

增持股价超越基准 5%-20%

中性股价相对基准波动在 -5%~5% 之间

减持股价弱于基准 5%-20%

卖出股价弱于基准 20% 以上

华泰证券研究

南京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86 25 83389999/传真：86 25 83387521

电子邮件：ht-rd@htsc.com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0 楼/邮政编码：518017

电话：86 755 82493932/传真：86 755 82492062

电子邮件：ht-rd@htsc.com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18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86 10 63211166/传真：86 10 63211275

电子邮件：ht-rd@htsc.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栋 23 楼/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 28972098/传真：86 21 28972068

电子邮件：ht-rd@htsc.com